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詹景翔

相 對 人 盈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0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已另行簽訂轉換合約抵借欠款契約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核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本票，其形式上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
01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5 法官 傅思綺

06 法官 陳容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張禕行